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27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07,945,40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康佳A、深康佳B	股票代码	000016、200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勇军	苗雷强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层董事局秘书处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层董事局秘书处	
传真	0755-26601139	0755-26601139	
电话	0755-26609138	0755-26609138	
电子信箱	szkonka@konka.com	szkonka@konk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消费类电子业务

公司的消费类电子业务主要由多媒体业务和白电业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多媒体业务

公司多媒体业务面向全球市场,主要有内销彩电业务、外销彩电业务和互联网业务。

内销彩电业务主要以B2B(Business-to-Business的缩写,即企业对企业)和B2C(Business-to-Consumer的缩写,即企业对用户)两种业务模式为主,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公司、经营部和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营业利润来源于电视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的价差。

外销彩电业务以B2B为主开展业务,营销范围遍布亚太、中东、中南美以及东欧等多个区域市场,营业利润来源于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的价差。

互联网业务以本公司销售的智能电视终端为基础,主要开展三方面的业务:首先是与其他互联网公司合作,通过为用户提供包括视频、教育、音乐、医疗、游戏等内容服务获得收益;其次在分析用户行为数据的基础上提供部分公益性、互动性服务,增强用户粘性、传播品牌,增加硬件销售机会;最后是逐步打造千万级用户平台,通过广告和分发应用获得收益。互联网业务是本公司落实互联网转型,实现向"硬件+软件"、"终端+用户"发展模式升级的关键。

(2)白电业务介绍

公司白电业务主要经营冰箱、洗衣机、空调、冷柜等产品,业务模式为B2B和B2C,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通过产品差价盈利。公司通过并购"新飞"品牌,加强了白电品牌基础,内部优化"研产供销服"各链条,外部整合渠道资源,与上游供应端、下游渠道端实现渠道复用,并借此契机改善产品销售结构,强化线上渠道管理。

2、工贸业务

本公司工贸业务主要是围绕本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中涉及的IC芯片存储、液晶屏等物料开展采购、加工及分销业务,经营利润来源于加工费及上游采购与下游销售的差价。工贸业务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逐步与产业链上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较好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并掌握所用材料的价格,有利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成本控制;另一方面有利于加快半导体业务布局,积累半导体与芯片业务客户资源,保障销售渠道,同时精准匹配市场需求以便有效缩短培育周期,降低研发设计与需求错配风险。

3、环保业务

目前,公司环保业务主要集中在水务治理、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以及玻璃陶瓷新材料等环保相关领域。其中水务治理业务主要是以BOT(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即建设-经营-转让)或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的缩写,即工程总承包)模式承接水务工程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业务主要是对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分拣、加工、物流及销售。

4、半导体业务

目前,公司半导体业务在存储、光电等领域进行了布局。其中存储领域主要是进行存储主控芯片的设计及销售,并进行存储类产品的封装和测试;光电领域目前主要是进行Micro LED相关产品的研发。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0,351,836,554.87	55,119,125,478.72	-8.65%	46,126,797,34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633,250.14	212,034,210.08	125.26%	411,289,74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7,590,806.95	-1,875,722,546.18	-26.22%	-795,400,49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16,528.21	-1,543,947,284.59	111.57%	-3,229,823,87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4	0.0881	125.20%	0.1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4	0.0881	125.20%	0.1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2.62%	3.17%	5.1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49,876,267,493.61	42,586,955,452.27	17.12%	32,985,061,88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8,640,176.97	8,068,505,598.13	4.46%	8,104,736,790.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06,520,237.49	9,717,663,659.25	12,276,961,374.42	20,550,691,2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02,940.37	315,304,733.00	520,661,894.19	-137,730,43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520,116.21	-316,490,379.26	-843,908,630.71	-873,671,68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223,468.58	-45,143,458.90	-99,506,432.85	1,354,489,888.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5%	523,746,932	0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6%	182,100,202	0		
王景峰	境内自然人	2.42%	58,327,758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1%	58,100,325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2.38%	57,289,100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2.19%	52,801,250	0		
NAM NGAI	境外自然人	0.94%	22,567,540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9,490,320	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0.50%	12,146,65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11,329,82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80,001,110股和18,360,000股,嘉隆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A股股东王景峰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58,327,758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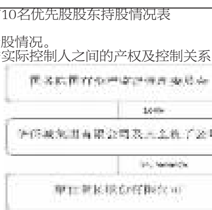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康佳01	114418	2019年01月14日	2022年01月14日	-	5.0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康佳02	114423	2019年01月14日	2022年01月14日	150,000	5.0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康佳03	114488	2019年06月03日	2022年06月03日	50,000	4.5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康佳04	114489	2019年06月03日	2022年06月03日	50,000	4.7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9康佳05	114523	2019年07月22日	2022年07月22日	80,000	4.5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9康佳06	114524	2019年07月22日	2022年07月22日	70,000	4.7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康佳01	114894	2021年01月08日	2024年01月08日	100,000	4.46%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6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包括"19康佳01"、"19康佳02"、"19康佳03"、"19康佳04"、"19康佳05"、"19康佳06")进行跟踪评级,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康佳01"、"19康佳02"、"19康佳03"、"19康佳04"、"19康佳05"、"19康佳06"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年12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21康佳01"进行评级,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康佳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结果与公司债券发行时的评级结果一致,相关评级报告已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8.51%	76.69%	1.82%
EBITDA全部债务比	7.61%	7.56%	0.05%
利息保障倍数	1.40	1.42	-1.4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本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经营发展,持续落实"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模式,形成了以科技创新增强实业、以核心实业带动产业集群、以产业集群驱动区域发展、以区域发展资源反哺科技与实业的发展策略,推动公司成为创新型科技产业集团。

2020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03.5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78亿元,同比增长125.26%。本公司2020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加大创新投入,实现技术突破

2020年,本公司以"自主创新+技术引进"为指导原则,重点加大对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为6.84亿元,同比增长36.57%。

在研发体系方面,本公司构建了一个与产业布局相匹配的技术研究联盟,先后与相关知名高校、科技企业或科研机构建立人工智能物联网综合实验室、5G超高清实验室和粤港大数据图像和通信应用联合实验室。

在人才引进方面,本公司引入Micro LED团队269人、博士及以上人才18人,并且引入1个院士团队建成院士工作站。

在研发成果方面,本公司实现了存储主控芯片的量产及销售;Micro LED成功点亮超小尺寸芯片,并成功开发出7英寸柔性Micro LED显示屏等。本公司主持的《下一代互联网智慧终端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19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冰箱食品品质管控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一种冰箱变频压缩机转速的模糊控制方法》荣获河南省科技成果奖。

(二)搭建赋能战略落地的产业基金体系

2020年,本公司成立了宜宾康慧电子信息股权投资基金、盐城康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康芯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桐乡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等一系列产业基金,为本公司的战略推进和产业落地搭建了一个协同赋能的产业基金体系。

(三)业务经营情况介绍

1、产业产品业务群

(1)多媒体业务

2020年,多媒体业务以改革创新为核心持续推进组织优化,实施了一系列的组织架构重建、营销模式重建和降本增效举措,围绕"品牌高端化、海外本土化、制造多元化"开展了多项业务梳理和管理提升工作,并大幅降低经营费用,为下一步深化改革和业务升级打下了基础。

(2)白色家电业务

2020年,白电业务通过收购常州倍科滚筒洗衣机生产线,提升了本公司在洗衣机产品业务上的整体实力,实现了白电冰洗空冷的全产品布局落地和战略升级;同时,本公司依托"康佳+新飞"双品牌的协同,通过加强品牌突围步伐、提升空调生产规模、聚焦爆品策略,实现了白电业务的增长。

(3)环保业务

2020年,环保业务形成了以水务+固废治理、再生资源和新材料为主要架构的环保业务体系,并积极布局有机生物、固废尾气化学处理领域。

(4)半导体业务

2020年,在光电领域,本公司建成Micro LED全制程研发生产线,实现小批量试产,完成核心专利申请近700件,并发布了小间距Micro LED微晶屏、柔性显示屏、8K Micro LED商显屏、Micro LED手表等产品。存储领域,首先,本公司自主设计存储主控芯片实现量产及销售;其次,本公司开发了近45款嵌入式硬件及固态硬盘产品,并实现上市销售;另外,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存储芯片封装测试基地落地,完成在存储产业"设计+封测+销售"环节的布局。

(5)移动互联业务

2020年,移动互联业务明确了以通信技术为核心,聚焦5G商用+物联网领域,实施"1(智能手机)+3(平板电脑、无线路由、智慧门禁)+N(周边移动通讯类配套产品)"的产品战略。

(6)PCB业务

2020年,PCB业务将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打造为统采统销平台,提升了业务管理效能,并启动了遂宁康佳电路产业园项目,"产业+园区"模式初见成效。

2、科技园区业务群

2020年,本公司坚持"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模式,布局了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老厂区旧改、康佳明湖康养小镇、盐城长三角总部基地、新飞制冷产业园、智能终端出口生产基地等十多个科技园区项目,并积极推进"产业+园区+基金"的新开拓模式。目前,科技园区业务一方面通过智能化升级现有业务,发挥产业集群效应等方式提升科技实业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优化资产配置,加快资金周转,进一步反哺科技实业板块的发展。

3、平台服务业务群

(1)工贸业务

2020年,工贸业务积极推进"贸转工",在不断完善和改进风控模式的同时,持续调整业务结构。

(2)互联网业务

2020年,互联网业务强化了产品基础能力的建设,实现了抖屏、易学、易互动等多项重点业务的规划、开发和上线,推动多场景运营模式的突破,广告业务继续增长,视频业务会员付费突破2亿元,数娱业务营收增长55%。

4、投资金融业务群

(1)投资业务

2020年,本公司投资业务落地了宜宾康慧电子信息股权投资基金、盐城康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康芯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桐乡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等多个产业基金,较好的支持了公司战略推进和产业落地。

(2)创投业务

2020年,创投业务推进国家级众创空间的落地,引进了一批具有高新技术优势的入驻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彩电业务	7,519,625,331.33	6,925,658,808.00	7.90%	-14.21%	-13.49%	-0.77%
工贸业务	30,483,602,365.87	30,183,532,940.90	0.98%	-6.91%	-6.77%	-0.14%
环保业务	4,823,779,902.39	4,097,138,754.02	15.06%	-31.86%	-35.77%	5.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博兴县兴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
安徽康佳得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康鸿(烟台)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销	
湖北康鑫隆环保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康佳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河南新飞智能生态电器有限公司	注销	
悦康半导体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注销	
四川康佳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海南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贵州康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南京康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山东康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市康佳商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康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注销	
烟台康佳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优视康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销	
潍坊四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销	
中山康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康视虚拟视觉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注销	
遂宁康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江苏康佳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康视虚拟视觉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山康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山康澳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辽阳康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京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蒙城县康润安建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西咸新区康润西建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崇州康润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安徽康润信恒水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潍康再生资源(烟台)有限公司	企业收购	
江苏康佳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重庆康兴瑞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康佳芯云半导体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烟台康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重庆康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河南康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深圳市康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河南康韩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重庆程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重庆春福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重庆朗恒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重庆程达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发展,并产生了一定金额的利得
重庆春福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重庆朗恒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美信半导体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重庆正茂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重庆康佳兴毅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成都康佳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市康佳跨境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美信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康佳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易立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中山康澳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19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蔡伟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20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于2021年向关联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不超过1亿元的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及相关服务,2020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1,852.41万元。

2、本公司预计于2021年支付不超过1亿元购买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物业")等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服务和产品,2020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5,497.07万元。

此议案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由7名董事组成,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张靖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有关此项关联交易的文件。独立董事认为: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合同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张靖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及相关服务	市场化定价	10,000	41.82	1,852.41
	小计			10,000	41.82	1,852.41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和产品	华侨城物业等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服务及产品	市场化定价	10,000	860.96	5,497.07
	小计			10,000	860.96	5,497.0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及相关服务	1,852.41	20,000	0.13	90.74	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小计		1,852.41	20,000	0.13	90.74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和产品	华侨城物业等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及产品	5,497.07	5,500	0.54	0.05	
	小计		5,497.07	5,500	0.54	0.05	
公司董事局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变化、公司业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局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其对于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2020年度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及相关服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同意2020年度购买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服务和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决议》,同意本公司增加2020年度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服务及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金额为2,5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段先念。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46175T。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名称:华侨城物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丹林。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25138。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兴隆街1号汉唐大厦603。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99997%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47.01%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侨城物业100%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物业与本公司同受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9月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34.36亿元,净资产为1,847.03亿元,2020年9月份营业收入为682.45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2.35亿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2021年,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而华侨城物业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2021年,上述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将向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及相关服务,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公司在2021年将购买华侨城物业等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服务和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合同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张靖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2、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21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

经减值测试,本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8,966.36万元,转回488.07万元,转销及核销14,607.08万元,其他减少460.79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30.61	2,493.10	-	-	2,923.7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402.53	44,406.97	-	391.87	113,41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885.12	25,825.58	1,355.04	-290.73	64,646.39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803.22	-488.07	-	315.15	-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3,468.90	14,680.73	-	-	18,149.63
存货跌价准备	24,645.38	17,281.26	12,868.51	44.50	29,013.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61.38	94.75	23.76	-	6,932.3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90.11	-	-	-	290.11
商誉减值准备	7,643.11	10,346.44	359.77	-	17,629.7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02.83	3,837.53	-	-	6,740.36
合计	156,333.19	118,478.29	14,607.08	460.79	259,743.6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价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2020年,本公司报告期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分别为2,493.10万元、44,406.97万元、25,825.58万元、-488.07万元、14,680.73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2020年末,本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是否已有合同订单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成本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度,本公司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7,281.26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2,868.51万元。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准备。

2020年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执行评估业务。公司参考评估结论,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8年本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佳公司")51%股份,将江西康佳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商誉34,011.19万元。本期根据评估报告按照对江西康佳公司的持股比例51%计算确认商誉减值7,790.68万元。

2018年本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鸿业公司")51%股份将兴达鸿业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商誉4,415.67万元。本期根据评估报告对兴达鸿业公司的持股比例51%计算确认商誉减值2,196.00万元。

(四)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第三方机构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意见,2020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837.53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118,478.29万元,将影响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108.73万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本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22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7,633,250.14元,未分配利润为4,595,371,391.63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0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以2020年末总股本2,407,945,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预计需分配股利为240,794,54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董事局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是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未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兼顾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局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充分考虑本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保证本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经营实际需要的情况下制定。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局会议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23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公司管理层将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执业能力,能为本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在承担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谨守独立,切实做到专业胜任,持续维护了其较好的诚信记录,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公司董事局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汤其美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申玲芝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局提交了《关于202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坚持了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本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专业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董事局秘书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询问。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为本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坚持了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财务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三)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24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35,935.6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848,952.4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了满足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韩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会议决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康佳集团")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到期后继续按持股比例为康韩瑞公司提供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韩瑞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等。康韩瑞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与康佳集团一起对康韩瑞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保障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遂宁康佳公司增加金额合计为8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其中6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十年;2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五年。上述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遂宁康佳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保险债权融资等。公司为遂宁康佳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将增加至8.5亿元。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保障重庆康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佳科技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重庆康佳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5.56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重庆康佳科技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保险债权融资等。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康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为满足东莞康佳智能产业园的建设需要,保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东莞康佳公司增加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公司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将增加至9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年,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东莞康佳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保险债权融资等。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保障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康顺智能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辽阳康顺智能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辽阳康顺智能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辽阳康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康顺再生资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辽阳康顺再生资源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辽阳康顺再生资源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阳康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为满足盐城半导体封测基地建设、开发的需要,保障康佳芯云半导体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芯云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康佳芯云公司提供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芯云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佳芯云半导体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工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工贸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康佳工贸公司提供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工贸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佳工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保障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印制板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博康印制板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博康印制板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保险债权融资等。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保障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电路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康佳电路公司增加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公司为康佳电路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将增加至6.5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电路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四川康佳公司增加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公司为四川康佳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将增加至6.5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四川康佳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宜宾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宜宾康佳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的担保情况汇总表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韩瑞公司	60%	72.20%	1.8亿元	1.8亿元	2.13%	否
	遂宁康佳公司	100%	70.10%	0.5亿元	8亿元	9.49%	否
	重庆康佳科技公司	100%	17.15%	0	5.56亿元	6.59%	否
	东莞康佳公司	100%	75.11%	1亿元	8亿元	9.49%	否
	辽阳康顺智能公司	100%	98.42%	0	1亿元	1.19%	否
	辽阳康顺再生资源公司	100%	10.30%	0	1亿元	1.19%	否
	康佳芯云公司	100%	97.51%	0	3亿元	3.56%	否
	康佳工贸公司	100%	–	0	3亿元	3.56%	否
	博康印制板公司	100%	86.88%	0.5亿元	1亿元	1.19%	否
	康佳电路公司	100%	34.46%	1.5亿元	5亿元	5.93%	否
	四川康佳公司		93.18%	5.5亿元	1亿元	1.19%	否
	宜宾康佳公司	100%	13.12%	0	1亿元	1.19%	否

注:康佳工贸公司于2021年2月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康韩瑞公司

1、被担保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器配件、电源连接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康韩瑞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康韩瑞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韩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3、康韩瑞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33,301.07	32,706.76
负债总额	23,192.87	23,613.97
净资产	10,108.20	9,092.7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54,659.10	3,797.96
利润总额	-4,891.80	-1,015.41
净利润	-4,891.80	-1,015.41

(二)遂宁康佳公司

1、被担保人: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工业园向山村棚户区三期1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林洪藩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科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电子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遂宁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遂宁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遂宁康佳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86,904.34	81,361.53
负债总额	62,512.81	57,033.84
净资产	24,391.53	24,327.6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64.18	-63.84
净利润	918.51	-63.84

(三)重庆康佳科技公司

1、被担保人:重庆康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韬

注册资本:1.2亿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重庆康佳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重庆康佳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3、重庆康佳科技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52,033.32	54,304.09
负债总额	7,056.27	9,313.66
净资产	44,977.05	44,990.4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543.07	415.21
利润总额	81.89	13.38
净利润	54.32	13.38

(四)东莞康佳公司

1、被担保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岗康佳路5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26,667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彩色电视机、组合音响、收录机、复印机、无绳电话、图文传真机、插件、消磁线圈、五金件、塑胶件、包装材料(不含塑料编织袋)、模具、微型电子计算机零部件、电脑显示器;LED(OLED)大屏幕显示设备、背光源、照明灯具、电源、应用控制系统设备、发光器件(涉及许可证除外)、数字电视机顶盒、IC卡读写机、通讯设备及软件产品、数字电视系统产品、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平板电脑、小机器人,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广告机、养殖场设备、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家用厨房电器具(涉限除外)、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光触媒空气消毒产品(消毒剂、非医疗用途消毒器械、非医疗用途卫生用品)、人脸识别测温考勤机、熔喷布、按摩仪、硬盘、宠物玩具。接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卫星电视接收机(销售权属委托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凭委托方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彩色电视机。从事自有厂房租赁,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商管理系统查询服务)。从事塑胶原料批发与零售。(涉限除外,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东莞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东莞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东莞康佳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95,328.77	143,358.54
负债总额	58,708.99	107,681.24
净资产	36,619.78	35,677.3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65,815.79	8,583.61
利润总额	629.70	-1,244.15
净利润	756.52	-942.48

(五)辽阳康顺智能公司

1、被担保人: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145号

法定代表人:孙东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

(下转B055版)